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教育部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01262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合併採計，懇請 貴部本於教師法 24 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為明確之函釋。

說 明：

- 一、依據 貴部 99.06.28 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引述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略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為期私校年資採計處理一致，貴部於 99 年 4 月 20 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就處理類此案件情形，表示意見。案經該會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貴部略以，該會於 81 年 8 月 1 日成立，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惟為顧及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成立時各級私立學校已進用未具合格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前經該會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3、各校應鼓勵現職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參加進修，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採計。」
- 三、近日來有教師投訴本會，謂其連續服務公私立學校合計年資已達法定申請退休標準，但因少數縣府作業人員對其合計年資仍有疑義，故至今仍未獲核准，亦不駁回(據悉可能與今年 3 月 22 日貴部台人(三)字第 1010040246 號函解釋當事者因曾在私校任教，後來離職中斷二年後再考取公立師資，

故其私校年資不予採認有關〉。

四、按私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內容並未限制教師需一直留任在私校，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始予採認，且當時尚未有教師法第24條第3項之立法，而貴部101.03.22函釋亦僅在解釋離職中斷者之狀況，敬請貴部基於保障教師合理權益，再次申明適法之函釋，免使縣市政府怠於執行或曲解，貽誤新陳代謝之機。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政策部

理事長

劉欽旭